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1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股东贷款”）。本次股东贷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受限于延期权，至多自首次提款日起24个月。本次股东贷款年利率为第一年8%，行使延期权后，借款期间满一年之日起的利息为届时利息计算期间对应的3月期BKBM+1.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公告》。

近日，光明乳业国际接到新莱特正式通知：根据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并基于新莱特已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贷款提取款项，新莱特选择行使延期选择权，将融资的到期日从原到期日延长十二个月，新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

根据本次股东贷款的协议，光明乳业国际将继续为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贷款，利率为3月期BKBM+1.6%，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

新莱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新莱特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股东贷款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